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REALOR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全額承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購買952,38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股份或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00.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2百萬港元。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07港元。

一般授權

952,38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需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收購守則的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8.78%降至約32.27%(減少約16.51%)；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27%增至約41.87%(增加約9.6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要求獲准豁免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警告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作為賣方之代理，按全額承銷基準促使獨立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購買952,380,000股配售股份；及(ii)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按相等於配售價的先舊後新認購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而有關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應與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賣方：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RhinoX Limited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林博士持有70%及蘇女士持有30%。林博士與蘇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截至本公佈日期，賣方實益擁有2,814,474,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8%，並為控股股東。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無關連的第三方。

配售事項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即952,380,000股現有股份，由賣方實益擁有，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7%（假設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較：

(i) 股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25港元折讓約6.67%；及

(ii) 股份於緊接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88港元折讓約18.86%。

配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買賣費用、印花稅、交易費及徵費。賣方須向配售代理支付相當於配售價總額1%的配售佣金，本公司將於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後報銷並支付予賣方。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本公司、賣方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配人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將按全額承銷基準促使由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等獨立承配人購買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已承諾並保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於下列各方且未與其一致行動之第三方：(i)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ii)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倘承配人數目少於六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作出載有承配人姓名之進一步公佈。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截至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的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之後任何時間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的完成須以聯交所並未撤銷或取消股份的上市地位，且股份的交易並未被暫停或受限為條件(因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導致的任何短暫交易暫停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四日完成，或於賣方及配售代理所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完成，惟完成時間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七天。

配售事項的完成應按貨銀兩訖基準於中央結算系統落實。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數目

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的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即952,38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佔：(i)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51%；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17%(假設

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先舊後新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先舊後新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值為約200.0百萬港元，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約為23.8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當前市況之下，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之地位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在任何時候參照在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日期或之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條件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

(iii) 執行人員已授予豁免(且該豁免尚未被撤銷、撤回，亦未附加任何本公司及賣方認為無法合理接受的額外條件)；及

(iv) 已取得聯交所及證監會所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或同意(如有)。

概無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由配售及認購協議訂約方豁免。

完成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預計應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的下一個營業日完成，或於本公司及賣方所協定的其他時間或其他日期完成，惟完成時間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

倘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條件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天內仍未達成，則本公司及賣方於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下的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失效及終止，且配售代理、承配人、本公司及賣方均不得向對方要求任何索賠，但先前已發生之違約情況除外。

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新股份，惟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相關決議案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保持不變，且該最高股份數目應據此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已實施股份拆細，並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生效。因此，經調整股份拆細的影響後，本公司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1,153,847,904股股份。

截至本公佈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952,380,000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無需另行徵求股東批准。

申請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先舊後新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投資、發展及商業運營；(i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顧問、資產管理、證券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及放債；(iii)廢料回收業務，其涉及拆解、加工、貿易及銷售廢料；(iv)分銷及銷售汽車零件；及(v)提供有關公民投資計劃之公民入籍申請及顧問服務以及在格林納達開發物業項目。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機會，藉此籌集額外股本，以鞏固其財務狀況以及改善其資本結構及流動性狀況，並提升其財務靈活性，以支持現有業務及未來發展。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200.0百萬港元。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97.2百萬港元。估計先舊後新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07港元。本公司擬將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85.0百萬港元，用以支付應付貿易及其他賬項；(ii)約12.0百萬港元，用以支付深圳建築項目工程款；(iii)約18.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格林納達項目的設計及項目費用；以及(iv)餘額約82.2百萬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辦公室租金、員工薪金、行政開支，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營運及業務開支。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售事項、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配售價、配售佣金及先舊後新認購價)均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在考慮現行市場情況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股本證券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共5,769,239,520股。以下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後但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接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東名稱／姓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		%		%
賣方*(附註1)*	2,814,474,000	48.78%	1,862,094,000	32.27%	2,814,474,000	41.87%
其他董事：						
余亮暉先生*(附註2)*	1,200,000	0.02%	1,200,000	0.02%	1,200,000	0.02%
方吉鑫先生*(附註3)*	1,000,000	0.02%	1,000,000	0.02%	1,000,000	0.01%
承配人*(附註4)*	–	–	952,380,000	16.51%	952,380,000	14.17%
其他公眾股東	2,952,565,520	51.18%	2,952,565,520	51.18%	2,952,565,520	43.93%
總計	**5,769,239,520**	**100%**	**5,769,239,520**	**100%**	**6,721,619,520**	**100%**

附註：

1. 賣方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博士實益擁有70%，並由執行董事蘇女士實益擁有30%。

2. 余亮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方吉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上述股權架構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由承配人購入。

收購守則的涵義

配售事項完成後，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總持股百分比將由約48.78%降至約32.27%（減少約16.51%）；而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彼等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2.27%增至約41.87%（增加約9.60%）（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期間，除配發及發行先舊後新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因此，在先舊後新認購事項完成後，賣方將須就其及其一致行動人已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履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6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豁免，要求獲准豁免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以外的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義務。

警告

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及認購協議分別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門進行香港證券買賣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林博士」	指	林曉輝博士，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並為賣方7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新股份，惟可能因股份其後進行之合併或拆細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蘇女士」	指	蘇嬌華女士，執行董事兼賣方30%股權之實益擁有人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事項促使購買配售股份的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全額承銷基準配售該等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RhinoX Limited，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2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的952,380,000股股份
「賣方」	指	美林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控股股東，於本公佈日期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8.78%之權益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拆細」	指	本公司實施之股份拆細，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各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拆細股份，其已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生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先舊後新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先舊後新認購價」	指	每股先舊後新認購股份0.21港元
「先舊後新認購股份」	指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而賣方認購之952,380,000股新股份
「豁免」	指	執行人員就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豁免註釋之註釋6授出的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偉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何振琮先生。